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校園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一、計畫目標

- 1、降低學生吸菸率。
- 2、降低教職員吸菸率。
- 3、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4、提高戒菸種子師資之參訓情形。
- 5、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

二、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1、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 (1)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設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2)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督導管理，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
- (3)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2、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1)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2)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3)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
- (4)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 (5)加強教育與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3、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4、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舉辦反菸、拒菸及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2)經由教育局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補助，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3)經由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學校或社團，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青少年。

(4)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CO檢測。

(5)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

5、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1)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高級中等以下校園禁止吸菸，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2)經由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與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辦理菸害防制增能研習、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協助學校成為無菸校園。

(3)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4)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包括：廁所、校園死角、汽、機車停車場等），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學校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5)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6)配合相關單位運用5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7)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等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

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6、戒菸教育策略

- (1) 每年應指派輔導人員、護理人員或健康教育教師參與各縣市衛生局或國健署辦理之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
- (2)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應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3) 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4) 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 (5)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
- (6) 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三、經費預算：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四、本計畫經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